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4 年度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在工作中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谨慎、恰当得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徐建民、王仁和、舒敏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履历情况如下：

徐建民先生：本公司独立董事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二级律师。曾任职于宁波市律师事务所，曾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主任，宁波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。现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执委会委员，并兼任浙江万里学院客座教授，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，宁波仲裁委仲裁员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铜仁西投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等职。

王仁和先生：本公司独立董事，194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经济师。曾任岱山县水泥厂厂长，岱山县二轻工业局局长，岱山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等职，2005 年退休。

舒敏芬女士：本公司独立董事，196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在宁波市水产局渔需物资公司、浙江水产学院等单位工作，曾任宁波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、宁波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宁波宁大留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宁波宁大波力高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。现任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计划财务处处长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九次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徐建民	9	9	0	0
王仁和	9	9	0	0
舒敏芬	9	9	0	0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五次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徐建民	5	5	0	0
王仁和	5	5	0	0
舒敏芬	5	5	0	0

（三）日常履职情况

2014 年履职期间，我们通过会谈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多种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；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较为全面地沟通，充分的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。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并积极参与讨论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得行使表决权。凭借自身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，认真负责得对公司经验管理、内部控制提出建议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继峰股份日常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得独立说明和意见主要如下：

1、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：公司董事长薪酬标准调整根据行业和本地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制定的，调整后的薪酬标准能更好的体现权、责、利的一致性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对此我们一致同意。

2、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：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其担任董事候选人。

3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。

以上独立意见，我们均依据审慎原则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结合调查询证的结果，客观独立的作出。

2015 年，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合作，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徐建民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舒敏芬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王仁和

年 月 日